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445號

上訴人 陳錡玉色
陳慧真
陳世庭
陳漢昇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良峰塑膠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許蒼林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44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陳錡玉色、陳慧真、陳世庭、陳漢昇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貳仟壹佰捌拾參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陳錡玉色、陳慧真、陳世庭、陳漢昇（下合稱陳錡玉色等4人）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對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445號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經查，關於騰空遷讓之先位聲明，即聲明被上訴人良峰塑膠機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良峰公司）、許蒼林（下逕稱其名）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面積87.17平方公尺（即臨中華路1樓占用部分）之建物騰空遷讓返還予陳錡玉色等4人全體部分，依原審鑑定報告，系爭土地上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5所示建物108年度評估建物市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60萬8125元（見原審卷一第580頁），除以該評估建物總面積5516.95平方公尺（見原審卷一第345、553、587頁），則每平方公尺建物價格為1萬7511元（計算

式：96,608,125元÷5,516.95平方公尺=17,51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故該臨中華路1樓占用部分於108年起訴時之價值為152萬6434元（計算式：17,511元×87.17平方公尺=1,526,434元）。關於拆屋還地之備位聲明，即聲明良峰公司及許蒼林應將坐落系爭土地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之地地上物全部拆除騰空返還陳錡玉色等4人部分，陳錡玉色等4人起訴時系爭土地之價額應為677萬4678元（計算式：108年1月當期公告現值77,718元×87.17平方公尺=6,774,678元）。又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備位聲明部分定之，故本件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77萬4678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0萬2183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
法 官 林佑珊

法 官 戴嘉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莊昭樹